

湖南工商大学文件

校行发〔2022〕26号

印发《湖南工商大学关于制订2022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工商大学关于制订2022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已经学校审定同意，现予印发执行。



湖南工商大学关于制订 2022 版本科 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为满足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建设特色鲜明的创新型一流工商大学，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文件精神，围绕学校第一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任务，启动 2022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现就相关事宜提出如下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坚持内涵发展、特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主动对接国家和区域发展重大战略需求，回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需求，推进“新工科+新商科+新文科”与理科融合发展，强化“双创”育人特色，构建理念先进、目标明确、课程体系完善、学科专业交叉融合、产学研协同育人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具有全球视野、家国情怀、专业素养、仁爱之心的创新型、创业型、应用型、复合型高级专门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强化思政引领，落实立德树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立德树人内化为专业培养目标并落实到人才培养方案各个环节。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促进思政课和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课程教学各个环节。构建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和全过程育人的“三全育人”培养体系，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强化基础教育，注重全面发展

坚持“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推进通识教育核心课程提质，实现知识学习、素质提升和人格养成的有机结合。强化体育教学效果，增强学生体质；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列入学生档案，作为对学生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不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者不能毕业。构建课内课外深度融合的美育体系，完善课程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艺术展演等艺术普及教育；准确把握新时代劳动教育要求，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弘扬劳动精神，丰富劳动教育内容，提升劳动素养。实施大类招生的专业，原则上前4个学期的教学计划应当保持一致。

（三）强化交叉融合，重构课程体系

加强优秀学术人才培养，重点建设高阶性课程体系，引导学生发挥潜力、自主探索和深度学习。对接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需求，各专业开设不少于4门“专”“新”“深”的专业核心课程。按照“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建设标准，突出高阶性，课堂与课后学

习时量为 1:2,着力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

(四) 坚持目标导向,对标专业认证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照专业认证(评估)标准,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办学实际,注重各专业课程对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的支撑度、专业培养方案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发展需求的契合度,科学确定各专业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强化培养目标、能力体系、培养体系的匹配和协同,建立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课程内容、教学环节之间的实现矩阵,构建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体系。

(五) 深化双创教育,完善实践体系

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创新创业基础必修课,各专业至少设置 1 个创业实践或实训环节。加强与企业或政府共建应用类课程,理工类专业校企共建课程原则上不少于 10 学分,其他专业不少于 5 学分。设计高质量实验课程,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比例保持在 85%以上。加大实践环节比重,理工类专业实践教学(含课程内实践)累计学分(学时)不低于总学分(学时)的 30%,其他专业不低于 25%。

(六) 拓展教育资源,提升国际化水平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探索与国外知名高校开展合作交流,加强国际合作试点专业建设与改革。借鉴世界一流大学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和课程体系设置,拓展国际合作育人,建立具有国际化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各专业开设不少于 2 门外文教学或双语教学的专业课程,在严格审查外教授课资格的基础上,适当开设外教课程。

三、编制框架

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 专业简介
2. 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及培养途径
3. 学分要求及分配
4. 学制与学位
5. 主干学科及主要课程
6.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7. 人才培养要求与课程设置矩阵图
8. 教学计划进程表

四、课程类别与学分

(一) 课程类别

1. 通识教育课。通识教育课旨在培养学生社会适应能力和自身发展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分为通识教育必修课和通识教育选修课。

2. 基础课。基础课旨在为学生专业课程学习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增强学生发展后劲。

3. 专业核心课。专业核心课旨在培养学生专业基础，提升学生的专业能力。分为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

4. 实践教学环节。实践教学环节旨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分为独立实践教学环节、课程内实践环节、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教育项目和讲座。

(二) 学分要求与分配

总学分包括课堂理论教学学分与实践教学学分。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艺术学门类的专业为 140-143 学分，工学、理学为 145-147 学分。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艺术学门类的专业总学时控制在 2300 左右，工学、理学门类的专业总学时控制在 2400 左右。

参与专业认证的专业可根据专业认证的要求，适当调整学分，但总学分不得突破 160 学分。

原则上，各专业不得修改各模块课程的学分比例，通识教育必修课 43 学分，基础课不低于 40 学分。学分分配参见“指导性框架”表 1 和表 2。

表 1 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法学、艺术学类专业学分分配指导性框架

课程类别		学分分配	比例 (%)	学时
通识教育课	必修课		43	752
	选修课	自然科学类	12	192
		社会科学类		
		人文艺术类		
基础课		40		640
专业课	必修课		11-13	176-208
	选修课		9-10	144-160
实践教学环节	独立实践教学环节		21	336
	课程内实践教学环节		(15)	(240)
	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教育项目		3	
	讲座		1	
合计		140-143		2240-2288

表2 理学、工学类专业学分分配指导性框架

课程类别		学分分配	比例 (%)	学时	
通识教育课	必修课		43	752	
	选修课	自然科学类	12	192	
		社会科学类			
		人文艺术类			
基础课		40		640	
专业课	必修课		14-15		224-240
	选修课		11-12		176-192
实践教学环节	独立实践教学环节		21		336
	课程内实践教学环节		(20)		(320)
	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教育项目		3		
	讲座		1		
合计		145-147		2320-2352	

五、课程设置说明

(一) 通识教育课

通识教育课程由思想政治教育、专项教育和素质教育三组课程组成。

1. 思想政治理论课

思想政治理论课为必修课程，共 19 学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按照系统讲述与分领域分专题阐释相结合的方式，把握总论与分论、理论与现实、宏观与微观、显性与隐性的关系，做到科学编排、有机融入、系统展开。原则上开课时间统一，各专业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开课学院协商。

(1) 思想道德与法治（3 学分，其中讲授 2.5 学分，实践 0.5 学分），第一学期开设。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3 学分, 其中讲授 2.5 学分, 实践 0.5 学分), 第三学期开设。

(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3 学分, 其中讲授 2.5 学分, 实践 0.5 学分), 第四学期开设。

(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5 学分, 其中讲授 4 学分, 实践 1 学分), 第五学期开设。

(5) 形势与政策(2 学分), 第二、四、五、七学期开设, 每学期 0.5 学分。

(6) 党史(1 学分, 讲授 0.5 学分, 实践 0.5 学分), 第六学期开设。

(7)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2 学分, 讲授 1.5 学分, 实践 0.5 学分), 第六学期开设。

2. 专项通识教育课程

专项通识教育课程为必修课程, 共 24 学分(不包括在实践教学环节中设置 7 学分)。

(1) 体育课(4 学分)。第一至第四学期各 1 学分, 共 128 学时; 五至八学期在体育老师指导下, 由学生体育社团组织开展体育锻炼, 共 16 学时。

(2) 大学英语课(10 学分), 为全校学生共同修读, 第一至第四学期开设。其中第 1-2 学期为基础课, 各 3 学分, 第 3-4 学期为英语拓展课, 各 2 学分(不同课程方向选课)。

(3) 计算机课(4 学分), 非计算机类专业第一学期开设《计算机基础与大数据分析》, 讲授 2 学分, 实践 2 学分。计算机相关专业自行开设高阶计算机课程。

(4)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2 学分), 其中讲授 1.5 学分, 实践 0.5 学分)。开设在第二学期。

(5)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2 学分), 其中讲授 1.5 学分, 实践 0.5 学分)。开设在第二学期。

(6) 大学生创业基础(2 学分), 其中讲授 1 学分, 实践 1 学分。开课时间由各专业与创新创业学院协商确定。

(7) 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2.5 学分), 在实践教学环节其他模块中设置, 第一、六学期开设, 其中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一)的课程内容为职业发展(0.5 学分), 开设在第一学期; 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二)的课程内容为就业指导(2 学分, 其中讲授 0.5 学分, 慕课 1.5 学分), 开设在第六学期。

(8) 入学教育及军事理论与训练课(2.5 学分), 在实践教学环节实训模块中设置, 第一学期开设。其中, 入学教育 0.5 学分, 军事技能 1 学分(两周), 军事理论 1 学分(学生通过第二课堂、MOOC 学习等形式获得 1 学分, 不计入培养方案总学分)。

(9) 劳动教育课(2 学分, 其中讲授 0.5 学分, 实践 1.5 学分), 在实践教学环节其他模块中设置。其中, 第一学期开设《劳动教育理论课》(0.5 学分), 第三至七学期开设《劳动教育实践课》(1.5 学分)。

3. 通识教育选修课

通识教育选修课采用“自建+引进”的方式构建课程库, 全面拓展学生的知识面, 共 12 学分。各专业要求如下:

(1) 理学、工学门类的专业: 人文艺术类课程 4 学分(艺术课程不少于 2 学分), 社会科学类课程 8 学分;

(2) 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门类的专业：人文艺术类课程 4 学分（艺术课程不少于 2 学分），自然科学类别课程 8 学分；

(3) 文学门类的专业：自然科学类别课程 6 学分，社会科学类课程 4 学分；艺术课程 2 学分；

(4) 艺术学门类的专业：自然科学类别课程 6 学分，社会科学类课程 6 学分；

(5) 不得以专业课替代通识教育选修课。

(二) 基础课

基础课为必修课程，共 40 学分。

1. 根据学科特点，结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要求和学校大类招生需要，学校现有专业总体划分为经济学、管理学、工学、理学、法学、文学、艺术学等类别，搭建学科专业平台课程。各专业在基础课中至少设置 1 门体现工商大学特色且为其他学科门类的交叉融合基础课程。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及大类招生改革要求，基础课中必修课程规定如下：

理学：(1) **数学类。**高等代数（一）（5 学分）、高等代数（二）（4 学分）、数学分析（一）（6 学分）、数学分析（二）（5 学分）、数学分析（三）（4 学分）、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D（6 学分）、经济学通论（2 学分）、管理学通论（2 学分）、人工智能导论（2 学分）。(2) **其他理学类。**高等数学（一）（5 学分）、高等数学（二）（5 学分）、线性代数 A（3 学分）、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B（3 学分）、经济学通论（2 学分）、管理学通论（2 学分）、数学建模与 MATLAB（2 学分）、人工智能导论（2 学分）。

工学：高等数学（一）（5 学分）、高等数学（二）（5 学

分)、线性代数 A (3 学分)、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A (4 学分)、大学物理 (5 学分)、经济学通论 (2 学分)、管理学通论 (2 学分)、普通逻辑学 (2 学分)、数学建模与 MATLAB (2 学分)、工程制图与计算机绘图 (2.5 学分)、人工智能导论 (2 学分)、数据结构 A (3 学分)。

经济学: 微积分 (一) (3 学分)、微积分 (二) (3 学分)、线性代数 A (3 学分)、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B (3 学分)、政治经济学 (3 学分)、微观经济学 (3 学分)、宏观经济学 (3 学分)、管理学原理 (3 学分)、计量经济学 B (3 学分)、数学建模与 MATLAB (2 学分)、人工智能导论 (2 学分)、数据挖掘基础 (3 学分)、统计学 B (3 学分)。

管理学: 微积分 (一) (3 学分)、微积分 (二) (3 学分)、线性代数 A (3 学分)、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B (3 学分)、微观经济学 (3 学分)、宏观经济学 (3 学分)、管理学原理 (3 学分)、管理运筹学 A (3 学分)、数学建模与 MATLAB (2 学分)、人工智能导论 (2 学分)、数据挖掘基础 (3 学分)、统计学 B (3 学分)。

法学: (1) **法学类。** 法理学 (一) (2 学分)、法理学 (二) (2 学分)、宪法学 (2 学分)、民法 (2 学分)、国际法 (3 学分)、经济法学 (2 学分)、刑法学 (一) (3 学分)、刑法学 (二) (2 学分)、经济学通论 (2 学分)、管理学通论 (2 学分)、普通逻辑学 (2 学分)、人工智能导论 (2 学分)。(2) **社会学类。** 社会学 (3 学分)、政治学 (3 学分)、社会工作概论 (3 学分)、统计学 B (3 学分)、社会心理学 (2 学分)、社会研究方法 A (3 学分)、经济学通论 (2 学分)、管理学通论 (2 学分)、普通逻辑学

(2 学分)、人工智能导论 (2 学分)。

文学: 应用写作 (2 学分)、经济学通论 (2 学分)、管理学通论 (2 学分)、普通逻辑学 (2 学分)、人工智能导论 (2 学分)。

艺术学: 经济学通论 (2 学分)、管理学通论 (2 学分)、艺术概论 (2 学分)、人工智能导论 (2 学分)。

2. 大学数学等公共课针对课程设置目标要求, 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学习基础差异等制定切实可行的教学改革方案, 努力满足不同专业、不同层次、不同基础学生的学习需求, 为提高学生的相关专业能力奠定扎实基础。

3. 各专业开设经典著作导读或创新思维与研究方法课 (也可在专业课模块中设置)。

(三) 专业课

1. 专业必修课是为反映各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定位而设置的既相对独立又能够形成有机整体的课程。专业必修课的设置要具有一定深度、精度, 并能反映我校的学科特色和交叉融合优势; 注重教育教学与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的结合, 淘汰“水课”, 打造金课。

2. 专业选修课是为发展和满足各专业学生个性、兴趣、爱好与特长, 加深学生对专业特定领域的了解, 提升其相应专业能力而开设的课程, 体现培养重心和培养特色。提高专业选修课比例, 专业选修课程开设门数及学分总数必须超过学生应修读的专业选修课程门数及学分数。

3. 如需设置非本专业所属的课程, 必须征得开课单位同意, 其课程名称、学分、学时、考核方式等均须与开课单位核实一致, 并

在备注栏中注明。

（四）实践教学环节

1. 课程内实践环节设置以增强学生对课程内容的感性认识、充分理解和消化吸收理论知识为主要目标。独立实践教学环节设置要以综合性实验（实践）为主，注重实际能力的培养、鼓励创新。

2. 独立实践教学环节分为实验类、实习类、实训类和其他等 4 大模块。（1）独立实验课程具体名称和内容由各专业按照人才培养能力基本要求自主设置，课程内实验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独立实验课程模块。（2）实习分为认识实习、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等模块。

（3）实训类统一设置入学教育及军事理论与训练、毕业论文（设计）、专业基本能力训练等内容。（4）其他类按照 5.5 学分安排，设置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2.5 学分）、劳动教育（2 学分）两门课程和讲座（1 学分）。理学、工学门类的专业在保持总学分不变的前提下，可在减少专业课程的同时增加 2-3 学分独立实践环节。

3. 凡课程内设置和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都必须有明确的教学内容、详细的实施方案及相应的教学指导文件；各专业均须重视加强对学生知识应用能力、社会调查能力、解决复杂问题能力的培养。课程内的实践环节和单独实践环节总计学分应该达到学校规定的相应专业类别实践教学比例。

4. 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教育项目 3 个学分，具体认定按照相应的管理办法执行。

六、编制注意事项

（一）教学时间与计划

1. 每学期按 19 周安排，其中集中教学时间 16 周，机动 1 周（此

时段内由各学院根据专业需要自主设置实践性课程、学术报告及讲座、考查等），考试 2 周。

2. 教学计划安排要循序渐进，根据课程前后的逻辑关系安排课程开设时间，课堂教学周学时控制在 20-26 学时之间；凡 2 个学分及以下的课程可集中在学期前 8 周或后 8 周予以安排，但为均衡学习量，安排在前 8 周与后 8 周的课程门数应大体相等。

3. 各教学单位应加强跨院系课程的协调，确保学期学时安排合理。

（二）学分学时计算

1. 体育课按照每学分 32 学时安排，其他课程均按每学分 16 学时；

2. 集中安排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如校内外实习、社会实践等）原则上每 2 周计 1 个学分。

3. 最小学分单位为 0.5 学分。

（三）课程考核

1. 所有课程均应设置考核环节。不同考核形式都应符合学校统一的考试纪律要求。通识教育必修课、基础课原则上由学校统一组织考核，其他课程由学院自行组织考核；根据课程教学目标和特点，鼓励进行以能力培养为导向的考试改革，积极推行无标准答案的考核方式。

2. 名称相同的课程应统一学分和考核方式，同一课程如针对不同专业要求需调整学分和考核方式，则应变动课程名称。

（四）课程名称与编号

1. 课程名称、学分及类别设置应合理、规范，并考虑与国际接

轨。每门课程均需有 200 字左右的课程简介，便于后续录入教务系统及学生选课。为便于国际交流，各课程均应规范标注英文名称，并仔细核对。

2. 课程编号。各学院严格按《湖南工商大学本科专业课程编号说明》对课程进行编号。由七位数字组成，第一、二位数表示院部代号，第三、四位数表示系（教研室）代号，第五、六、七位数表示课程序号。例：《中国近现代史纲要》的课程编号为 1402070，由 7 位数字组成，其中，第一、二位数 14 表示马克思主义学院，第三、四位数 02 表示该课程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研室所开，第五、六、七位数表示该课程的序号为 070。

3. 课程名称后缀。课程名称后加“A”表示本专业的核心课程；课程名称后加“B”表示针对外专业开设的课程；课程名称后加“双”表示双语教学课程；如同一门课程在多个学院开设，则课程名称后加（学院名）；分多学期开设的课程，原则上应确定每学期的具体课程名称；不能确定的，以“×××（一）”、“×××（二）...”的格式命名；通识教育选修课统一在课程名称后加“X”。课程类别及编号等要注意与前版培养方案的衔接。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学院要高度重视 2022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编制领导小组，将此项工作作为管方向、管长远的大事来对待。培养方案制订实行专业负责人负责制，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审核，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编制领导小组负责审定本学院各本科专业人培养方案。各学院要根据本意见，梳理、协调相关要素，加强

对方案的制定与审核，确保编制质量。

(二)强化论证，科学设计。各专业要认真调研，充分听取用人单位、同行专家、毕业生和高年级学生的意见，优化设计各培养环节。每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论证至少要包含有校外同行学科专家和用人单位代表在内的三名以上专家参与。要借鉴国内一流大学的一流专业人才培养的成功经验，收集、研究同类高校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综合考虑师资队伍状况和往届方案执行情况，科学设计课程体系，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实施大类培养的专业、课程体系有较大调整的专业要充分做好人才培养方案的调研和论证。

(三)注重规范，保证质量。专业名称、修业年限、授予学位门类的表述一定要准确，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目标、规格、途径等内容要规范撰写，教学计划进程表要仔细核对教学计划中课程中、英文名称及开课学期、学分等基本信息，所有课程名称必须有规范的英文翻译。

(四)时间进程安排

1. 调研分析阶段(2022年3-4月)

各学院成立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编制领导小组，组织校内外调研、走访调研相关高校和用人单位，参照国内外高水平一流大学同类专业，结合学校学科专业发展实际，对课程设置、实践教学环节设计等进行分析，形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

2. 初稿编制阶段(2022年5月)

各专业按照调研分析情况和本指导性意见，提交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调研报告、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论证报告及培养方案初稿至各学院。

3. 审核定稿阶段（2022年6-7月）

人才培养方案实施“三审三校”：一是各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编制领导小组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查，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各专业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订校对；二是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查，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各专业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订校对，提交修订完善说明及人才培养方案修改稿。三是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召开人才培养方案终审会，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各专业根据终审会专家意见进一步修订校对，经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编制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后，提交人才培养方案定稿至教务处；报学校党委会审定后实施。

4. 编印阶段（2022年8月）

教务处将定稿后的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编印成册，发放给各二级单位。

八、其他事项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留学生、辅修专业学位、微专业等培养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本方案从2022级新生开始实施。

